附件1：

**深圳市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及所有从业人员均已熟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加强防疫物资检验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其含义。经自查，我单位（有□ 无□）超范围或未获得授权备案资质向防疫物资生产销售企业颁发不合规的符合性声明、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如选择“有”，请提供具体情况说明。）  
 作为本单位及所有从业人员的授权代表，现特郑重承诺：坚决不参与冒用、买卖防疫物资出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未经授权批准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行为。如有违法行为，愿意接受任何惩戒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签约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